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
聯絡人：李昀
聯絡電話：02-27075215-173
傳真電話：02-27098023
電子信箱：hsnu.artcent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附教字第1080002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530100U_1080002682ax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辦理「藝術生活學科中心108年推動教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：藝術生活科課程地圖導讀暨高中攝影課程發表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貴局(處)轉知轄下學校推薦藝能科教師參加本場領綱宣導研習，並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8年4月9日(二)8:50-17:00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多元學習教室(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)
- 四、報名人數：50人(額滿為止)
- 五、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課程代碼：2584161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
- 六、為推廣新課綱課程內涵及教學，敬請各校於本學期依研習地區、主題薦派藝能科教師參與1至2場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課綱推廣研習，並惠予核准研習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。

教育局 1080314



AEAA1083025279

七、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李昀小姐，電話02-2707-5215#173，信箱hsnu.artcente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(不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